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超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皓悦新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皓悦新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综上，本次担保系为支撑皓悦新科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巧萍

马 捷

叶昌松

2021年12月15日